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805）

府法訴字第 1070234694 號

訴願人：○○○○○○○○○○社

代表人：曾○○

訴願人因陳○○退離給與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5月11日員市人字第1070016544號及107年5月17日員市人字第1070016874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退休公務人員陳○○經銓敘部 88 年 4 月 21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53383 號函核定自 88 年 7 月 16 日退休生效並支領退休金，銓敘部嗣依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將陳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可採計之年資扣除曾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再以 107 年 4 月 3 日部退五字第 1074342162 號函變更陳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審定年資及退休金。原處分機關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核算陳員自退休生效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溢領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乃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員市人字第 1070016544 號及 107 年 5 月 17 日員市人字第 1070016874 號函，分別向訴願人追繳溢領之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7 萬 5,508 元及優惠存款金額 25 萬 1,342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未踐行正當行政程序：

1. 經查，原處分機關以銓敘部 107 年 4 月 3 日部退五字第

1074342162 號函所核定變更陳員退休年資及退休金給與（即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年資），核算其自退休生效日起溢領之月退休金，逕自以原處分請求訴願人返還。惟原處分對訴願人財產權影響重大，事前卻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如此違反此等程序規定，已構成形式上、程序上之違法，損害訴願人法律上程序利益。

2. 再者，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函及所附銓敘部核定退休（職）變更案審定函均未檢附陳員原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證明，訴願人無從確知重新核計退休年資是否無誤。依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所揭明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以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所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事實，以保障訴願人據以答辯之機會，倘若原處分機關無法舉證前開年資之證據，自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所適用法令計算溢領之退離給與，顯有違誤：

1. 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係由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生，用以拘束立法者及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發生事件，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有所闡明。是以，新法規對其生效前已終結之法律秩序，原則不容許法規加以變更，否則恐有違憲之虞。
2. 就本案公務人員對行政機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於退休時所可得退休給與之金額、種類等依當時之事實與法規於退休生效時已為要件事實確定，嗣後每次請領退休金均為因退休制度所生債之履行之關係，是以，依法律不得溯及既往原則，原則行政機關對於已退休生效之法律關係尚不得再予以適用新法。況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

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新核計退離給與。」及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僅規定行政機關須重新核定年資，計算退離給與後有溢領時須進行追繳，未就該法施行前之已發生之法律關係擴張適用。惟迺銓敘部及原處分機關未察，逕將上開處分溯及陳員退休生效日以計算其溢領退職給與，實有違法律不得溯及既往之疑慮。再者，依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及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函所揭明就該會議決議前所採認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退休處分，除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否則不予撤銷，是以，退步言之，行政機關縱認其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有權撤銷該法施行前已確定之退休處分，原則也應僅限於該決議後所生效之退休處分。

3. 惟查本案陳員係依銓敘部所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尚無以不正當方法為併計年資，依上開決議其退休處分應不得撤銷，是以原處分機關僅得自銓敘部作成重新核定之退離給與處分後有溢領之部分請求訴願人返還，否則與上開決議之結論有所牴觸。故本件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悖誤，應與撤銷，至為灼然。

(三) 綜上所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為法治國之基本精神，在追求公益之前提下仍要合理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不容許任何人任意破壞，否則實有違政府之威信。原處分機關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踐行正當行政程序部分：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亦即，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時，宜給予相對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藉以避免行政機關之專斷，並保障該相對人之權益。然而，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事先聽取相對人之意見，顯然並無任何實益者，均無需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2. 銓敘部前已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規定，就本所退休人員陳○○退撫新制實施前可採計之年資，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其退離給與並製發書面處分，同時副知訴願人。本案依據銓敘部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情形，本所爰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以書面處分令訴願人返還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溢領之金額。茲以本所所為之行政處分係根據銓敘部重行審定之結果，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事先聽取訴願人之意見，顯然無任何實益，爰無需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3. 公務人員退休之主管機關係銓敘部，本所之處分函雖未檢附陳員原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證明，惟銓敘部核定退休（職）變更案審定函已載明陳員退休時所附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可採計年資、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含所屬社團名稱及任職起訖年月）分別為何，爰本所核算溢領金額之依據係屬真實。

(二) 溢領退離給與計算有違誤部分：

1.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所載，所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應指「禁止真正溯及既往」，對於構成要件與事實於新法規施行前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情形，原則上允許溯及既往（對於公益性之要求相對較低）。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的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的採計，對於退休金請求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

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係根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之規定，並無法律上依據，已抵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

3. 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略以，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至於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規定因有違反上位規範情形，爰無從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

足以確認者。」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明文。

- 三、末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 四、卷查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96933 號及 107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1632 號書函請原處分機關以書面處分命訴願人返還所屬成員陳○○之溢領退離給與，原處分機關遵照銓敘部上開書函即分別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員市人字第 1070016544 號及 107 年 5 月 17 日員市人字第 1070016874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將溢領之月退休金 7 萬 5,508 元及優惠存款金額 25 萬 1,342 元返還原處分機關，其性質係對外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事先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諸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依本條例及其所訂法制主管機關即銓敘部所為之書函，認其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即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行政處分命訴願人繳還溢領之退離給與，洵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所適用法令計算溢領之退離給與顯有違誤，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疑慮一節，經查上開銓敘部所為之書函係以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身分所為，加以闡明本條例之原意及退離給與相關處理事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意旨，上開書函應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有所適用，故行政機關於適用本條例時應就該書函一併考量。又參酌本條例第 1 條立法理由，因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為公職退休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惟與各公職退休年資規範不合，應予以檢討處理而制定本條例。原處分機關依法行政，所為之處分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訴願主張，尚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符合，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